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會議

議程第四項：有關綜援的事宜

(一) 收緊綜援的發放準則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影響

(甲) 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

綜援計劃的目的，是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現金援助，使他們的入息水平可應付基本需要。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綜援時，我們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會把所有家庭成員的每月收入和所需開支一併計算，以決定這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綜援，以及可得的綜援金額。

2. 為了加強監管，防止欺詐和濫用公帑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發表的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》（下文稱檢討報告書）其中一項已批准的措施，是加強資格審核機制，嚴格規定綜援申請人，如與其他家庭成員同住和共用家庭設施，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（見檢討報告書第 75 段）。這項規定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支援，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制度，讓沒有經濟能力的高齡或失業家人以個人身分申請綜援。

3. 一般來說，家庭成員之間應關係密切，互相扶持。而有收入的成員會負責維持整個家庭（包括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）的生活。但社會保障辦事處在過去接觸的真實個案中，是有一些有經濟能力的子女宣稱他們不能供養與自己同住的父母。若個別家庭把扶養沒有入息的成員的責任推卸在納稅人身上，實在有欠公平。

4. 對於那些有真正經濟困難供養父母的兒女，他們應以家庭作為單位申請綜援。每月總收入經評定為不足以應付“認可”需要的家庭，是可獲政府發放綜援金以補不足，這樣的制度才是公平和合理的。

5. 檢討報告書附件 4 列載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，是發放給沒有任何收入的家庭，這點已在附件的註釋中清楚說明。有人認為，規定與有入息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，將大大增加政府的開支。這個看法並不正確。相反來說，與家人同住的沒有入息人士，如獲准以個人身分申請綜援，政府的開支反而會激增。

6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鼓勵長者與家人同住，住院照顧服務只是為無法在家中得到適當照料的長者而設。我們知道，有些長者可能與家人關係不大融洽，但這不能作為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以個人身分申請綜援的理由。除非個案性質特殊，社署才會另作考慮。對於成員之間相處有問題的家庭，社署會為家中的長者和其他成員提供適當的服務，包括輔導服務。我們希望長者盡可能在家中獲得照顧，安排他們入住院舍只是無更好辦法下的最後安排。

(乙) 電話費特別津貼

7. 高齡、殘疾，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如有需要裝設一具電話，則不論他們是否與健全的家人同住，均可領取十足電話費的特別津貼。

8. 社署已因應一九九八年綜援檢討，就各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新措施，向員工發出清晰的指引。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會議

議程第四項：有關綜援的事宜

(二) 售賣自住物業的寬限期及單親家庭子女課餘託管服務津貼

(甲) 自住物業的計算方法

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推行的新政策，年齡在 5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，如家中沒有高齡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，其擁有的自住物業，在為期 12 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，其價值會算作資產一部分。

2. 根據綜援計劃以往的資產審查制度，一個家庭如擁有一個價值逾 100 萬元的住宅單位，仍然符合申請資格，但假如擁有的資產是股票或銀行存款，即使價值不足 10 萬元，也不符合受助資格；這顯然並不公平。推行新政策，就是為了消除這個不合理的情況。

3. 我們明白售賣物業需要時間，因此為受這項新政策影響的人士訂下為期 12 個月的寬限期，這是一個不短的期限。對於擁有其他類型資產的申請人，資產價值會即時計算而沒有任何寬限期。

4. 不過，考慮到一些單親家庭若子女年紀尚小，可能會有特別的困難，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，延長寬限期，讓這些單親家庭保留自住物業，繼續領取綜援。但他們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，就是：最年幼的子女未滿 15 歲，以及家庭資產包括自住物業淨值的總值，不足以應付家庭按綜援標準計算十年的生活費用。我們相信大部分住在自置物業，須照顧年幼子女的受助單親人士，都會因這項安排而受惠。這些單親家庭在其最年幼的子女滿 15 歲後，自住物業才會計入資產總值。

5. 根據綜援標準計算單親家庭十年所需生活費的公式如下：

$\{ (\text{標準金額} + \text{單親補助金} + \text{最高租金津貼} + \text{不包括租金津貼的平均每月特別津貼}) \times 120 \text{ 個月} \}$

6. 住宅物業“淨值”，是指物業的市值減去尚未清還的按揭貸款及法律費用後所得之數。假如涉及的物業是居屋或租者置其屋單位，則在計算物業淨值時，須再減去向房屋委員會支付的補價。

7. 假如物業並非由申請人全部擁有，則只會計算屬於申請人的部分。

8. 個別家庭如因實際生活或醫療方面的原因，亟需得到長期的住屋援助，社會福利署會考慮為他們提供體恤安置。這些個案可能包括那些不再擁有自置物業的家庭。

(乙) 支付課餘託管計劃費用的特別津貼

9. 在一九九八年綜援檢討中，政府提出應減少健全成人／兒童特別津貼的類別，只保留絕對必需的項目，以免有人寧願依賴綜援過活，不找工作〔詳情請參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發表的綜援檢討報告書第 51 至 53 段〕。這項建議及其他多項建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付諸實行。健全成人／兒童目前可就租金、水費、就學開支、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開支五個項目領取特別津貼。

10. 健全兒童參加課餘託管計劃的費用，不屬於可申請特別津貼的項目，因為參加課餘託管計劃並非絕對必需。還有一點需要注意，政府已撤回規定受助單親人士須在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2 歲後出外工作的建議。換言之，受助單親人士可留在家中照顧子女而無須依賴課餘託管等服務，直至子女年滿 15 歲為止。

11. 當局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收緊綜援計劃標準援助金、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的發放準則後，預計受助家庭平均每月獲發的綜援金，仍然接近或甚至稍高於最低 25% 開支組別非綜援受助家庭的平均每月開支。綜援受助家庭亦應與其他低收入家庭一樣，精打細算，量入為出，應付各項生活開支（包括如他們決定讓子女參加課餘託管服務的開支）。

12. 學校社會工作者和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者，都可為行為或情緒有問題的兒童提供輔導或其他適當的服務。